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超募资金246.93万元及超募资金所在账户结存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本次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未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66.93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三、 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年1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7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68%。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5年7月公司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74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2,466.93 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46.93 万元及超募资金所在账户结存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本次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未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 相关说明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的取得日期为 2020 年 8 月，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 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超募资金 246.93 万元及超募资金所在账户结存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本次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未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超募资金 246.93 万元及超募资金所在账户结存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

金总额的 30%。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系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生效前取得，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相关超募资金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通知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